

收	日期 114年 1 月 21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033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5241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61號  
承辦人：林昭文  
電話：049-2763333分機198  
傳真：049-2764576  
電子信箱：du09@jij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集鎮市字第114000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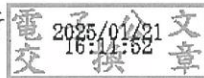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大型車停車場更改小型車停車場 (376485500A\_114000100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舉辦「2025集集燈會暨水資源宣導活動」，有效疏解市區交通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旁之本鎮大型停車場於114年1月29日至2月2日(共計5日)，變更為小型車收費停車場，請大型(遊覽)車於該期間內勿駛入停放，請轉知所屬遊覽車業者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「2025集集燈會暨水資源宣導活動」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鎮市場管理所



擬掛網周知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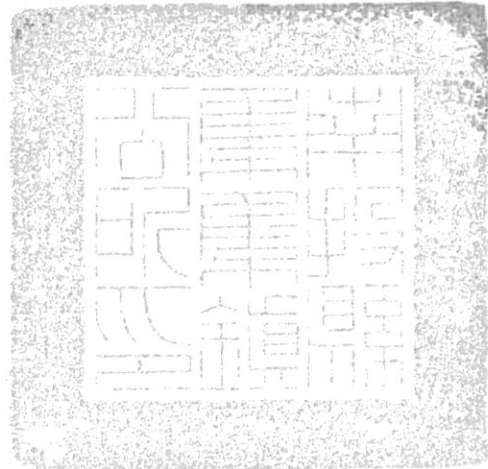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集鎮市字第114000092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本所舉辦「2025集集燈會暨水資源宣導活動」，有效疏解鎮內交通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旁之大型停車場於114年1月29日至2月2日(共計5天)，變更為小型車收費停車場，請大型(遊覽)車於該期間內勿駛入停放。

依據：「2025集集燈會暨水資源宣導活動」之交通維持計畫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疏導旨揭燈會活動期間本鎮鎮內交通擁塞情形，本鎮大型停車場(座落集集分局旁)於農曆春節期間改為小型車收費停車場，提供小型車停放。
- 二、變更期間：114年1月29日至2月2日，共計5天。
- 三、變更期間小型車收費停車場相關規定：
  - (一)使用時段：活動期間上午9：00至20：00止，開放供小型車輛停放使用。
  - (二)收費標準：按日計次方式，每車每次酌收清潔費新臺幣100元整。
- 四、車輛停放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，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。
  - (二)車輛載有違禁危險物品，停車管理人員得拒絕其停放。
  - (三)駕駛人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，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。
  - (四)停車場內停放車輛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，違反者，由管理人員當面制止，並得將該車輛移至其他處所及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
鎮長 吳大村